

#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立方制药”)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询价和网下发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其他网下发行实施公告。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13元/股。

投资者在2020年12月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同为2020年12月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为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即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7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认购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认购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同日认购资金不足,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新股认购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参与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初步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1月18日和2020年11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三次《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批发业”,行业代码F51。截至2020年11月6日,中国证监会官网发布的F5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78倍,请投资者参考时务。本次发行价格23.1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高于中国结算有限公司发行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按本次发行价格23.13元/股,发行总市值2.3167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3,569.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7,667.05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在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3.发行人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1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2020]281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称为“立方制药”,股票代码为“00302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B股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民生证券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31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9,264万股。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8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26.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11月6日完成,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13元/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2)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12月3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20年12月3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②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附表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具有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其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发行询价和网下发行配售对象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银行开户账号(等))均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此,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醒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在初步询价截止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并要求投资者提供核查资料 and 证明材料。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T日)9:15-11:30,13:00-15:00。  
②2020年12月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12月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B股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可通过交易系统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申购。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0年12月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A股和非限售B股市值与相应应收的累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单位,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且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0.002股。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④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得变更。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申购的申购为有效申购,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数据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认购缴款  
①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7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认购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②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数计算。

5.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12月3日(T日)15:00前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六)回拨机制”。

6.本次发行发行价格确定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情况及上市情形参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20年11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立方制药公司	指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31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发行
老股转让	指持有公司股份36个月以上且自愿发售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投资者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投资者管理细则》所规定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B股股份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参与网下发行的,已在协会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符合接收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
有效报价	指认购缴款账户在申购当日(含)前2个交易日日终有足额申购资金,且(主承销商)审核通过的网下投资者
T日	指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即2020年12月3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拟上市地点  
本次新股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三)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31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3.13元/股。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89.6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26.4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四)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13元/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2.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方式与回拨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网下发行询价和网下发行配售对象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银行开户账号等)均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此,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2.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履行配售或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开户账号等)均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此,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网下申购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11月5日刊登的《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申购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20年12月7日(T+2)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最终配售情况。

(四)网下申购配售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附表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数量,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其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履行配售或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开户账号等)均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此,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二)网下申购配售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附表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数量,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其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履行配售或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开户账号等)均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此,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网下申购配售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附表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数量,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其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履行配售或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开户账号等)均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此,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四)网下申购配售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附表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数量,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其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履行配售或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开户账号等)均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此,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五)网下申购配售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附表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数量,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其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履行配售或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开户账号等)均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此,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六)网下申购配售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附表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数量,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其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履行配售或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开户账号等)均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此,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七)网下申购配售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附表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数量,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其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履行配售或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开户账号等)均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此,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八)本次发行的主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日程安排
2020年11月4日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招股说明书》、《发行承销方案》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
2020年11月4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截止时间(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截止(当日12:00前)
2020年11月5日	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于09:30-15:00) 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申购信息进行核查
2020年11月6日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0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 缴款安排公告,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申购
2020年11月11日	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缴款安排公告(投资风险提示公告第一次)
2020年11月18日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20年11月25日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0年12月1日(T-2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12月1日(T-1日)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2020年12月1日(T-2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认购缴款(投资者缴纳新股认购资金,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2020年12月8日(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缴款情况确定新股数量和包销数量
2020年12月9日(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九)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20年11月5日和2020年11月6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截至2020年11月6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4,139家网下投资者的11,65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9.04元/股-2,313.00元/股,拟申购总量为3,471,490万股。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市徽明律师事务所核查,13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9个配售对象未提交《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其他核查资料,或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性规定,或被证券业协会列入了黑名单或限制性名单中,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名单详见附表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剩余的4,1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498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申报总量为3,423,890万股,4,1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498个配售对象中,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和基金备案,全部报价明细请见本公告附表。

剔除无效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金额加权平均价(元/股)	23.20	网下投资者报价有效户数(户)	2313
公募基金金额加权平均价(元/股) <td>22.99</td> <td>公募基金金额加权户数(户)</td> <td>2313</td>	22.99	公募基金金额加权户数(户)	2313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剩余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且申购数量、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得低于10%。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23.1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剔除的配售对象累计申购总量为14,7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拟申购总量的0.4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价(元/股)	23.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万股)	231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金额加权平均价(元/股) <td>22.99<td>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金额加权户数(户)<td>2313</td></td></td>	22.99 <td>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金额加权户数(户)<td>2313</td></td>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金额加权户数(户) <td>2313</td>	2313

(三)与行业市盈率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F51“批发业”,截至2020年11月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为17.78倍。

与公司业务相似度较高的同行业公司有昂利康、誉衡药业、通化金马、海辰药业、赛升药业、九州通、南京医药、华医药、鹭燕医药、美泰集团,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静态市盈率平均均为45.50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1月6日(含)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
002940	昂利康	52.29	1.16	45.26
002337	誉衡药业	3.16	-1.18	-
000766	通化金马	3.84	-2.15	-
300584	海辰药业	26.03	0.79	32.81
300485	赛升药业	20.69	0.27	77.21
600998	九州通	18.08	0.81	22.21
600713	南京医药	4.55	0.27	16.76
002738	华辰药业	11.44	0.10	114.06
002278	鹭燕医药	8.80	0.62	14.19
000411	美泰集团	20.45	0.49	41.51
	均值			45.50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截止2020年11月6日  
本次发行价格23.13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3.13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原则,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为23.13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初步询价中,1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8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23.13元/股,不属于有效报价,